

# 装潢材料销售合同

(需方): (以下简称甲方)

(供方):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装潢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装潢材料共计：14457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，

（详见材料清单）。装潢材料按样品收货，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（备注：乙方需提供相关材料的使用说明资料，产品合格率需达到 95%）若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全责。

二、乙方供应材料必须满足：

- 1、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质检验收标准；
- 2、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（产地）和数量及时供应；
- 3、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。

三、供货时间、运输

1、甲方应提前三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，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三天内供货。

2、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，并运至指定地点：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。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及时派现场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。（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。）

四、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

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：货到工地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此次货款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。

2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，应当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按货款总价 1% 赔付甲方作为违约金。

## 六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以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七、其它约定

---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一份。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。

需方（公章）：

供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  月   日

年   月   日